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產漁字第11000320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甄選本府產業發展處「刺網漁業實名制標示」臨時人員1名。

公告事項：

- 一、應徵資格：凡具中華民國身分，體能狀況良好，並符相關法令規定者。
-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12日12時00分止（上班時間）。
- 三、報名地點：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請親自或委託人逕送報名，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陳先生收，郵寄者須以郵戳為憑，並以電話及傳真與主辦單位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 四、繳驗證件：學歷證件、國民身份證、履歷表、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女性免附），以上證件影本各1份（面試時請攜正本核對）。
- 五、甄選時間地點：口試日期訂於110年8月12日下午15時00分於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4樓會議室。
- 六、甄選方式：口（面）試100%，擇優錄取（具汽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酌予加分），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七、負責業務：協助辦理執行刺網漁具實名制標示及漁業宣導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八、薪資待遇：按日計酬（每日新台幣1,344元整，並依法享有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 九、錄取人員：正取1名備取人員2名，正取人員由成績較高者優先選擇職缺，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同性質職缺免經公開徵選遞補。

縣長 劉增應